國立臺北大學　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梁秣蓁
電話：86741111#66065
電子信箱：joyliang@mail.ntpu.edu.tw

（郵遞區號）
（地址）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大主字第11516001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年度結束經費報支應行注意事項1份

主旨：本（115）會計年度即將結束，為順利辦理本校收支決算，請依「115年度結束經費報支應行注意事項」執行本年度各項經費動支、核銷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善加執行資本支出及考量辦理採購程序所需之時間，爰請各單位務必配合，除涉安全且緊急必要者外，請於11月16日前完成請購程序，並於12月15日前完成驗收核銷程序。

二、本年度各項經常支出除水電、瓦斯、電話費及其他緊急需要者外，請於12月15日前完成請購程序，並於12月31日前辦理核銷完畢。

三、各單位應本當用則用、當省則省之原則，切勿消化預算。

四、各單位已完成請購程序案件，應確實追蹤辦理核銷結案。

五、旨揭注意事項攸關經費核銷事宜，為免因單據無法報銷，致衍生損失，請各單位務必傳閱至各承辦人及各相關計畫執行人依規定時間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副本：